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455156K2024110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县泰和阳光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泰和阳光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泰和阳光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泰和阳光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服务（展板、喷绘、写真、雕刻、各类标识牌及文化墙制作安装等）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板材类	1	项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感恩墙 10张*50元=500元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4501031201011983740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